

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單據是否免課印花稅疑義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衛生署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衛生署 84.8.14. 衛署健保字第84047831號（停止適用）

發文日期：民國84年8月14日

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請領醫療給付，暨其收取保險對象自行負擔部分費用出具之收據，於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七十一條第一款規定前，同意免徵印花稅，並溯自八十四年三月一日生效。

〔依衛生福利部 104.10.21. 衛部保字第 1041260706號自即日停止適用〕